附件1

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-書法類現場書寫比賽簡章

一、 目的

為提倡書法藝術，並配合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之修訂，舉辦書法類現場書寫。

二、 舉辦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中華藝校)。

三、 參加資格及組別

(一)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委初選後，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，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，普通班南北區各組12~15位，美術班區各組23~28位。

(二)書法類初賽入選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班(科)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。

四、 通知程序

(一)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由本局網站及本市美術比賽網站公告書法類入選名單，參加115年10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南校區(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)，上午9時~9時30分報到，舉行之現場書寫。

(二)本局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五、 參賽規定

項目	內容	違規事項處理
報到	1. 9時~9時30分至中華藝校南校區(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)報到。 2. 請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(或學校開立之學籍證明文件、身分證件)及書法類現場書寫參賽作品授權書(附件1-2)辦理報到手續。	若未攜帶證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加，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參賽切結書(附件1-3)以備查驗。
進場準備	1. 9時10分~9時40分:開放進場擺放用具。 2. 9時40分~9時50分:禁止入場，由監場人員擺放試題。	.1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、投射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	3. 9時50分:開放競賽員入場就坐。	.2 書寫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書寫時間	1. 10時00分~12時00分: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分鐘可離場)。 2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	1. 10時00分正式書寫開始，仍未報到者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，視同放棄。 2. 書寫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書寫內容	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目，本局指定2題並於競賽現場公布，由參加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。	
書寫字數	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~60字為主 高中以20~60字為主	
書寫字體	不拘，須落款。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	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書寫紙張	.1 國中小學為對開，高中為全開。 .2 紙張由全國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(宣紙種類等資訊於比賽官網公告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 (背面黏貼報名表標籤)併同題目卷放置桌上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	.1 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.2 比賽開始前禁止翻閱主辦單位準備用紙，亦不得摺格子或畫格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書寫用具	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加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	1. 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 2. 其餘各組除墊布外，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其他事項	1. 家長及指導老師於書寫競賽開始後請離開校園勿逗留。	

	2. 書寫競賽現場校園無開放停車，建議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 3. 報到時間及活動程序如有更動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 4. 活動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 5.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活動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 6. 前述各項活動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局正式函文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或學校代表填具申請表送交試場人員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本局成立爭議小組處理之，組成人員為本局代表2人、承辦學校2人及書法專長委員至少1人擔任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定各組前三名後，由承辦學校送件至決賽指定地點進行全國賽評定；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附件1-2

書法類現場書寫參賽作品授權書

本人參加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，如該作品獲獎時，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制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承諾不得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

考生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未滿20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

考生身分證字號:　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附件1-3（現場書寫未帶證件者填寫）

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

參賽身分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115學年度高雄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書法類現場書寫複選

國小/國中/高中　南區/北區/美術班 組，參賽資格均為屬實，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。

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，本人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未成年之立約人）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與立約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附件1-4

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現場書寫申訴事項申請表

（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）

<table>
<tr><td>申訴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申訴人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訴事項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☐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
☐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處理情形(本欄由本會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監場主任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蓋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或學校代表填具申請表送交試場人員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